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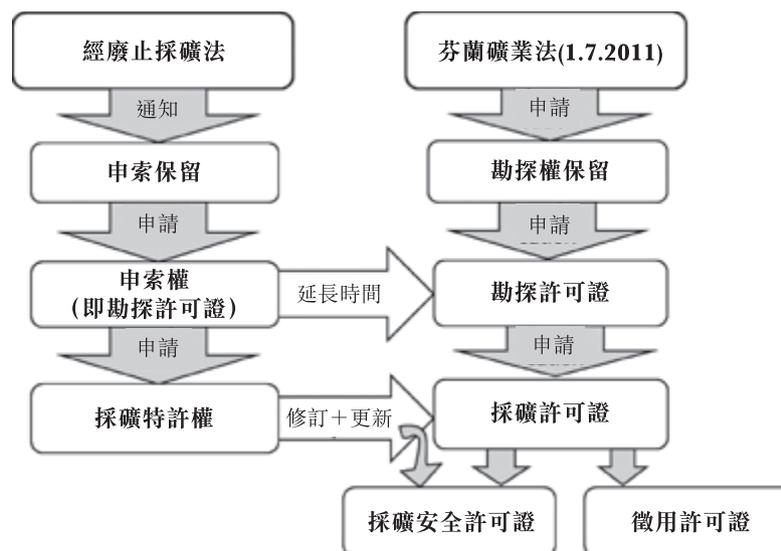
監管概覽

有關行業的芬蘭法律及法規

背景及近期變動

大部分現行採礦活動均按照根據經廢止採礦法授出的採礦特許權進行。芬蘭礦業法乃於2011年7月1日開始實行。其包括經廢止採礦法項下許可證及所進行活動的變動。根據經廢止採礦法，礦業機關為就業與經濟部(前稱貿易與工業部)。現時的礦業機關為Tukes。截至2011年7月1日，新芬蘭礦業法項下的許可證乃由Tukes授出，其在Helsinki及Rovaniemi均設有辦事處處理採礦事宜。該等機關及其角色在較後部分更詳盡闡釋。

芬蘭礦業法生效日期前之採礦權源自經廢止採礦法。可終止申索權根據勘探許可證指定的條款維持生效。個別地，根據經廢止採礦法授出的採礦特許權根據就業與經濟部特許權令訂明的條款維持生效。芬蘭採礦法制度說明如下。



芬蘭礦業法並無對根據經廢止採礦法授予的採礦特許權的有效性造成影響。然而，所有採礦特許權已經更新，以配合芬蘭礦業法，包括礦場安排。採礦特許權持有人亦須根據芬蘭礦業法存入抵押品，而根據經廢止採礦法則並無有關規定。

根據芬蘭礦業法建立新礦場及取得採礦許可證(大致上與採礦特許權相同，惟徵用權利除外)通常需要根據芬蘭土地利用及建築法按照具法律約束力的計劃進行經規劃採礦活動。

監管概覽

實際上，未來根據芬蘭礦業法取得的所有採礦許可證均須先行作出新土地用途規劃。市局機關的相關角色為接納土地用途規劃。此外，發起或拒絕發起土地使用程序的權力歸屬於市局委員會。其亦有權力制定有關土地用途規劃的目標。倘市局委員會將發起規劃程序及支持建立礦場，其亦反映公眾利益。另外，區域理事會可接納區域計劃，其亦符合規劃規定。區域理事會代表各市局，故就決定是否支持採礦事務而言，區域理事會的級別高於各市局。市政府保障委員會、健康保障局及ELY中心的角色為監督已規劃礦場就其週邊符合環境及健康規定。該等規定詳訂於指定環境許可證。

主管礦業機關

Tukes自芬蘭礦業法於2011年7月1日開始生效以來一直為主管機關。芬蘭礦業機構根據芬蘭礦業法頒發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採礦安全許可證。Tukes亦根據經廢止採礦法就保留通知及已提交待決申請作出決定(倘適用)。

政府可授予權利以利用由另一方管有的區域作為採礦區，並因而須決定採礦區的徵用許可證(芬蘭礦業法第19、20、33及49章)。其亦決定有關生產鈾或鈾相關的採礦許可證的事宜。根據經廢止採礦法，毋須獨立機關授出徵用許可證，因為就業與經濟部授出採礦特許權的決策已包括該許可證。

芬蘭礦業法訂明礦業機關的程序及(倘芬蘭礦業法並無另行訂明)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586/1996)的條文適用於聆訊及其他程序。

芬蘭國家測繪局項下的土地勘測辦事處已經及須就執行已授採礦權的徵用發出指示。

勘探礦石

經廢止採礦法

申索保留

申索申請可由申索保留或待決申索保留通知先導，惟在處理時，有關保留均不再有效。由於申索申請正在處理當中，保留申索人享有對礦床的優先權，惟有關申請並不賦予

監管概覽

權利以供在取得申索權前在申索區域內探採遠期資源量。時間流動已致令 Tukes 並無須處理的待決保留申索申請。與有效申索權不同，保留或申請未必須作出質押。

申索權

合法有效申索權為根據經廢止採礦法先前的作出申索的權力，而其賦予申索人權利在申索區域內勘探遠景資源量。礦床的五年期優先權乃自勘探許可證(申索權)發出當日起計算，而其維持有效五年。根據經廢止採礦法授出的申索權的有效性可藉應用芬蘭礦業法對延長勘探許可證有效期制定的條文予以延長。先前的申索權經已就根據芬蘭礦業法適用的時間延長而言改變為勘探權。申索權的有效期一次可延長最多三年。經延長申索權可合計維持有效最多達 15 年。然而，申索權的延長期間將根據芬蘭礦業法與勘探許可證申請作相同處理。申索人有權質押其申索權或將其轉讓予符合資格作出申索的另一名人士。

芬蘭礦業法

勘探權保留

為編製勘探許可證申請，申請人可藉就事宜(即保留通知)向礦業機關提交通知自行作出保留。保留通知保留有關相較競爭公司申請勘探許可證及其後申請採礦許可證、採礦安全許可證及徵用許可證的特權。

保留通知一經根據芬蘭礦業法第 44 條制定的條文提交，則特權乃按保留通知生效，且批准保留不存在任何障礙。

勘探權保留通知保留對礦床的優先權。倘同時就該區有兩個競爭申請人而並無障礙，則應許可首先提交合法申請者。Tukes 具有專屬權力檢查申請並無障礙及就通知理據作出決策。

通知必須包括作出保留一方的必要及可靠賬目、保留區域及編撰勘探計劃及其他措施以準備進行申索申請及其時間表。

監管概覽

倘保留通知符合第44條制定的先決條件且就批准通知而言並無芬蘭礦業法訂明的障礙，Tukes將批准保留。保留通知不得：

- 關於組成勘探區(根據經廢止採礦法亦關於申索地區)、採礦區或泛黃金區一部分的地區或位於距該區域一公里以內的地區，
- 按照芬蘭礦業法所述的許可證屬於申請人以外的人士，
- 關於過往屬保留區的地區，直至保留決定屆滿或取消後一年為止。

另外，倘有理據懷疑作出保留一方並無達到先決條件或並無明顯意向申請勘探許可證，則礦業機關將拒絕保留。

保留未成為可根據公法轉讓的權利，惟各方可事先協定有關勘探許可證的權利。有關私人法律協議對訂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由於Tukes必須審查承讓人的資格，故上述協議根據公法並無約束力。

特權的有效期將於Tukes按照保留通知作出決定(即保留決定於指示固定年期結束時屆滿或因申請人較早提交不正確或不完整資料而取消)時屆滿。Tukes的保留決定將於向Tukes提交保留通知後最多24個月維持有效。另外，保留決定將於已經按照決定所附特權申請勘探許可證時完全或部分屆滿。

勘探許可證

勘探礦石需要由Tukes授出的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賦予權利在勘探區內探採遠景資源，惟並無授權勘探礦床。

符合資格申請勘探許可證的人士乃載於芬蘭礦業法，其經參照從事商業活動法(Act on Engaging in Commercial Activity)(122/1919)。有關人士可為自然人(屬成年人，即最少18歲以上且並無宣稱破產，且其能力並無受到監護人服務法(Guardianship Services Act)(442/1999)限制)及法人(如法定實體)。

勘探許可證必須根據芬蘭礦業法申請，以實質就礦床保留優先權。首先根據芬蘭礦業法第34條制定的條文申請許可證的人士將有優先權取得勘探許可證及其後取得採礦許可證。

監管概覽

勘探許可證給予權利在許可證所述的地區(即勘探區)勘探地層的架構及組成，並進行其他勘探以準備進行採礦活動及其他勘探，以識別礦床位置及研究其質量、幅度及開採程度，更多詳情乃於勘探許可證訂明。勘探許可證將指明有關勘探地區的位置及邊界的條文，而其亦包括保障公眾及私人權益所需的條文。勘探許可證可轉讓予另一方及質押。此外，申請可轉讓予另一方，但不得質押。

勘探許可證將於決定成為合法有效後最多四年維持有效。勘探許可證的有效期一次可延長最多三年。倘延長勘探許可證有效期的先決條件存在，則許可證合共可維持有效最多15年。

採礦

經廢止採礦法

採礦特許權

大部分芬蘭採礦特許權乃根據經廢止採礦法授出。探採礦床的特許權乃由就業與經濟部(前稱貿易與工業部)授出，其亦決定採礦區域及向特許權持有人發出特許權證書，作為特許權的證明及登記有關權利。根據經廢止採礦法已授出的採礦特許權經已根據芬蘭礦業法更新，包括礦山安全及設置抵押品。

進行採礦活動亦需要採礦營運商對土地的使用權及管有權。其可為申索管有權、專利權或另一項達成使用及管有權的權利。經廢止採礦法項下的申索管有權乃達成如下：前貿易與工業部(自2008年1月1日起為就業與經濟部)向土地測量辦事處傳達有關徵用特許權的決定，而土地測量辦事處徵用採礦區域及其配套地區的權利，以配合部門的決定。所有營運中礦場的營運商亦持有由土地測量辦事處所執行的營運商使用權及管有權。設立採礦特許權的程序乃記入地籍，即國家房地產登記冊。根據經廢止採礦法，於進行測量程序前毋須獨立徵用許可證，原因是該決定乃納入採礦特許權內。

徵用採礦區域賦予土地擁有人享有全額賠償(即現值)，並於本文「徵用」一節更為詳盡解釋。特許權持有人須就各曆年就在採礦特許權內已經拆除及帶至地表的可供採礦物向土

監管概覽

地擁有人支付合理採礦費用，以作為其對所用可開採礦物的賠償，惟另有協定者則除外。倘有關任何一方根據芬蘭礦業法的過渡性條文有所規定，則採礦費將改為開掘費。在該情況下，特許權持有人須支付年度賠償(開掘費)予採礦地區所含土地的擁有人。

芬蘭礦業法

採礦許可證

符合資格申請勘探許可證的人士乃載於芬蘭礦業法，其經參照從事商業活動法(122/1919)。有關人士可為自然人(屬成年人，即最少18歲以上且並無宣稱破產，且其能力並無受到監護人服務法(442/1999)限制)及法人(如法定實體)。

根據芬蘭礦業法第16條，設立新礦場及進行採礦活動均須受限於採礦許可證。誠如第49條所訂明，採礦許可證可就礦場配套區授予有限使用權或其他權利。作為授出採礦許可證的先決條件，礦床須就規模、礦石含量及技術特性而言可予採探。芬蘭礦業法第46、47及48條載列可能不存在許可證的障礙。存在障礙限制授出採礦許可證，惟符合特別先決條件(即創造障礙的合適權利持有人的同意)則除外。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採礦區土地擁有人支付年度賠償(開掘費)。開掘費為每公頃50歐元，另加年內已開掘及探採金屬採礦礦物的經計算價值的0.15%或就非金屬礦物按協議或按逐個情況由Tukes酌情決定。此外，年度副產品費必須於使用採礦活動以外副產品的情況支付。副產品費乃按自副產品所賺取銷售所得款項最高值的10%計算。

採礦權最高期限

根據芬蘭礦業法授出的採礦許可證自成為合法有效起將維持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許可證亦就固定年期有效，且有機會每次延長額外十年期間。倘其不再從事芬蘭礦業法第68條所訂明的採礦活動，許可證持有人有責任就採礦許可證屆滿提交申請。原則上，倘符合許可證條件，概無有關有效期最長時間的限制。誠如芬蘭礦業法第68條所載，倘採礦地區不再屬於許可證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在設立礦區過程中於授出採礦許可證五年內並無根據芬蘭礦業法第82條取得採礦區的申索管有權，採礦許可證可由Tukes決定屆滿。

監管概覽

根據芬蘭礦業法第 182 條，該條適用於根據經廢止採礦法授出的採礦特許權。否則，倘營運商遵守法規及所有許可證條件，只要許可證持有人有意使用礦床，已授出的採礦特許權將有效直至另行通知將生效為止。

採礦安全許可證

採礦營運商有責任確保採礦安全。特定條文乃就規管礦場職業安全刊發，其更多詳情解釋於本文「勞工」一節。

營運商必須注意礦場結構及技術安全，並防止礦場危險情況及意外，以及限制由此造成的不利後果。於確保採礦安全時，採礦營運商的措施必須符合下列營運原則：

- 1) 識別意外的危險及威脅元素；
- 2) 消除危險元素，倘並不可行，則界定有關限制危險元素的安全目標，並採取措施限制危險元素造成的不利後果，盡可能減少危險元素。
- 3) 實行防止意外所需的措施及制定救援措施；
- 4) 於個別措施前實行整體有效措施；
- 5) 考慮發展可供該區使用的科技及其他方式。

另外，採礦營運商須系統性地以書面方式釐定及識別危及採礦安全的元素。此外，採礦營運商須根據芬蘭礦業法第 115 條就礦場制定內部救援計劃。救援計劃亦包括與地方救援機關合作及救援培訓。採礦營運商須指定採礦安全負責人，並確保管理層及其他有關採礦安全的人員的職責及責任範圍乃於所有組織層級明確界定。涵蓋礦場及採礦區的礦場圖必須保持最新。礦場及採礦區均必須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出入。

倘符合規定，Tukes 將授出採礦安全許可證。採礦安全許可證將包括保障公眾及私人權益的所需條文。許可證可最多按與採礦許可證相同的年期授出。有關採礦安全的條文乃於

監管概覽

政府採礦安全法令(Decree on Mining Safety)(1571/2011)中更詳盡訂明。採礦安全許可證並無獲納入經廢止採礦法，惟貿易與工業部已頒佈礦場安全指令決定(921/1975)，其須獲跟從，惟毋須另行獲取許可證。

危險化學品及爆炸品

處理大量危險物質的營運風險管理相關條文載於危險化學品及爆炸品安全處理法(Act on Safety Processing of Dangerous Chemicals and Explosives)(390/2005)及危險化學品及爆炸品工業處理安全規定法(Decree on Safety Requirements on Industrial Processing of Dangerous Chemicals and Explosives)(856/2012)。上述法規(統稱「Seveso法規」)為實行有關涉及危險物質的主要意外危機管制的歐盟指令(2012/18/EU)。

徵用

使用另一方管有地區作為採礦區的權利須根據芬蘭礦業法取得徵用許可證。徵用許可證乃由政府授出。申請採礦許可證以探採有關礦床的一方可就採礦區申請徵用許可證。

有關採礦區徵用許可證的申請須提交予政府，包括有關申請人、相關地區以及區內財產擁有人及持有人的資料。許可證申請亦將包括有關採礦區的必要及可靠報告，使其符合法定先決條件，且令採礦項目符合公眾需要。

滿足公眾需要規定市局或地區委員會並不反對採礦。根據芬蘭礦業法第49條，公眾需要須按照採礦項目對地方及區域經濟及就業的影響以及社會對原材料供應的需要而具體評估。誠如上文所解釋，根據芬蘭礦業法設立及營運礦場需要土地用途規劃。發起或拒絕發起土地用途規劃程序的權力歸於市局委員會(地方層面)及區域委員會(區域層面)，並亦就土地用途規劃制定目標。許可設立礦場的土地用途規劃反映公眾需要。

採礦區的徵用許可證必須訂明有關徵用的財產及載列使用權內容。採礦區的徵用許可證將維持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或有效期為視乎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而定的固定年期。

執行徵用須由土地測量辦事處進行。按照徵用不動產及特別權利法(Act on the Expropriation of Immoveable Property and Special Rights)(603/1977)所詳述，測量工程師連同執行人須責令向土地擁有人及可能蒙受損害的私人方作出賠償。

監管概覽

就執行採礦特許權而言，徵用不動產及特別權利法(603/1977)及(有限地)房地產組成法(Real Estate Formation Act)(554/1995)的有關地籍程序條文而言將適用。地籍程序屬於技術性質，當中測量工程師連同執行人須責令向土地擁有人作出賠償。賠償為通過按照購買價登記冊市值而得出的現值。倘通過採用成本值或產品值方式所得的賠償更多，則用成本值或產品值界定現值。賠償乃由測量工程師連同執行人於最終測量會議中釐定，而賠償亦包括來自礦山的不利因素及損害。

測量程序須按房地產登記法(Real Estate Register Act)(392/1985)所述登記。採礦活動可在最終測量會議所作的決定獲落實時開展，當中假定營運商於該日持有環境許可證及並已取得採礦安全許可證(屬於更為技術性質，以保障公眾安全)。僅有關賠償的上訴不會妨礙開展採礦活動。

刊登採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毋須於任何政府憲報刊登。芬蘭礦業法第57(2)條內存在有關刊登(公開通知)及其後為公眾發出許可證決定的特別規則。另外，芬蘭礦業法規定Tukes就許可證決定知會申請人及其他人士。

有關採礦區的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徵用許可證的決定須於公開通知後發出。Tukes須於其公開通知板上刊登當日之前知會發出決定。許可證須於刊登後發出。Tukes須確保決定所涉及地區的市局按照公開通知法(Act on Public Notices)(34/1925)規定的方式在並無延誤下刊登決定。該決定須由Tukes及市局刊登於公開通知板。

決定本身並不載於公開通告板，而僅是刊登。決定可由Tukes或市局檢討。Tukes須向申請人提交許可證決定，並向專門就此作出要求各方、地方機關、主管ELY中心、於處理期間獲知會有關事宜的其他機關、Radiation and Nuclear Safety Authority (STUK)、主管土地測量辦事處及已獲邀請提供意見的各方提交決定副本。

倘決定涉及Sami Homeland，其決定副本須提交予Sami議會。此關乎Kittilä市的採礦活動。勘探活動亦達到特別馴鹿放牧區。此外，涉及特別馴鹿放牧區的決定副本須提交予地方馴鹿擁有人協會。與特別馴鹿放牧區不同，在其他(一般)馴鹿放牧區概無向地方馴鹿擁有人協會提交決定的特別責任。

監管概覽

採礦權轉讓協議

根據芬蘭礦業法第73及182條，勘探許可證、採礦特許權或採礦許可證可按轉讓協議轉讓予另一方。有關權利亦可予質押。受讓人須遵守該等根據芬蘭礦業法適用於許可證持有人的相應規定。許可證持有人可通過向Tukes提交有關申請作出轉讓許可證申請。

倘概無就原申請人制定任何障礙，公開法項下的轉讓必須接納。Tukes亦已接納轉讓待決申請，而在該等情況下，原申請人僅由新申請人取代，並取得礦床的特權。保留通知並非符合資格質押的採礦權且不得轉讓，惟特權可藉私人合法合約轉讓予另一方。

有關轉讓的決定可向地區行政法院上訴。倘最高行政法院接納有關上訴請求並授出重新聆訊許可(定義見芬蘭礦業法第73及162條)，則可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

採礦權轉讓須於有關轉讓的接納決定(即由Tukes作出的轉讓決定)獲得法律效力時，在公法具有約束力。然後，其可根據公法執行，且Tukes監督該權利乃由合資格許可證持有人使用。其他有關待決申請或保留的私人法律協議均不可執行，惟因違反合約造成的賠償可根據私法在地區法院或(就仲裁條款而言)仲裁庭申索。

申請及保留均於採礦登記冊登記，而其賦予特權且不得受第三方侵犯。儘管並未獲實際許可證的申請及保留不得根據芬蘭礦業法第73條根據公法轉讓，Tukes亦已接納申請轉讓。指定探採申請及保留一般受限於私人法律協議。倘Tukes的轉讓決定有待法院確定，Tukes已非正式登記權利予轉讓人及承讓人。轉讓人為正式權利持有人，直至轉讓決定落實為止。

私人法律協議僅在第三方知悉或理應知悉協議時，方會對第三方具有約束力。僅就轉讓而對Tukes作出的申請有效保障第三方。Tukes要求採礦權轉讓的公開登記。具約束力私人法律協議或初步協議可能存在，惟轉讓人必須就轉讓向Tukes申請許可，以使該轉讓將根據公法具有約束力。

就轉讓採礦安全許可證而言，受讓人須附上受讓人是否已經根據預付稅項法(Act on prepayment of tax)(1118/1996)就預付稅項記入預付款項登記冊的賬目、僱員名冊及根據增值稅法(Value Added Tax Act)(1501/1993)負責支付增值稅人員的名冊，連同繳稅證明、稅

監管概覽

項負債證明或已付出稅項負債付款計劃的賬目，須附於申請。倘採礦安全許可證的受讓人為海外公司，其須以自登記冊摘錄形式提供相應資料，以遵守公司所在國家的法例，或相應證明，或以其他一般獲接納方式如此行事。轉讓採礦安全許可證乃於芬蘭礦業法第 73 及 122 條制定。

根據芬蘭礦業法第 182(3) 條，芬蘭礦業法第 73 及 74 條就轉讓採礦許可證制定的條文將適用於轉讓根據經廢止採礦法授出的採礦權。因此，亦無有關轉讓及指讓該等權利的進一步限制。

私人法律協議的年期不得長於許可證所訂明採購權公法年期。然而，倘存在可終止(固定年期)權利，其必須尋求根據公法延長，以使權利年期屬可予執行，且就第三方根據公法受到保障。有效性必須根據公法延長至額外期間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原因是公法取代私人法律協議。

採礦抵押品

根據芬蘭礦業法第 10 章，採礦營運商須存入若干抵押品。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存入抵押品，以抵銷潛在損害及不便並履行善後措施，惟這就營運質量及幅度、營運區域的特別特性、就營運頒佈的許可法規而言被視為不必要者及申請人資不抵債則除外。

個別地，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就採礦營運的終止及善後措施存入就採礦活動的性質及幅度、該活動所頒佈的許可法規而言屬充足的抵押品，以及根據其他法例要求的抵押品。Tukes 須釐定各有關許可證的抵押品種類及數額，並在許可證持有人履行許可證所載的責任後解除抵押品。部分解除抵押品亦屬可行。

芬蘭礦業法項下終止及善後礦場的抵押品乃有關恢復、清理及平整採礦區及礦場配套區至符合公眾安全的狀況。其並非環境抵押品，而根據環境保護法保障礦場廢物管理的財務擔保將就抵押品條文令而言予以考慮。採礦抵押品的受益人為 Tukes。解除抵押品不得受到上訴所質疑。

監管概覽

轉讓許可證將不會解除抵押品。於批准轉讓許可證後，Tukes 須評估是否應修改抵押品的種類或數額，並對有關許可證狀況作出必要修改。

環境保護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法 (Act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dure)(252/2017) 及法令 (277/2017) 規定，倘場地地表超過 25 公頃或已開掘物料總額最少達每年 550,000 噸，則需要就礦場及露天開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在該等情況下，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前，不得授出任何採礦、環境許可證等。許可證決定必須指明評估如何獲得考慮。

環境許可證

於開展採礦及濃縮活動前均須取得環境許可證。根據環境保護法，營運礦場通常需要由 AVI 授出的環境許可證。偶爾地，其亦需要水許可證，其通常乃與環境許可證事宜共同處理。

AVI 機關在污染活動所在主要部分的地區內決定許可證申請。南芬蘭區域州行政機構 (Southern-Finland Regional State Administrative Agency) 為在 Huittinen 就 Jokisivu 礦及在奧里韋西就 Orivesi (Seri) 礦場的主管機關，而西部及內陸芬蘭區域州行政機構 (Western and Inland Finland Regional State Administrative Agency) 則為在 Valkeakoski 就 Kaapelinkulma 礦及在瓦馬拉就濃縮廠房的主管機構。監督機關為 Pirkanmaa ELY 中心，亦為國家機關。

許可證機關藉在公開通知法 (Act on Public Announcements)(34/1925) 所載的相關市局通知板上刊登環境許可證申請達 30 日。該事宜特別相關的人士須分開通知，並獲提供機會就該事宜提出投訴。其取決於活動的影響是否受限於環境許可證。有關各方為其權利或權益可能受到該事宜影響的各方。

過往，Tukes 接納使用尾礦庫及尾礦壩，並連同干預壩及水流通。ELY 中心現時為壩安全機關。該等決定乃就濃縮活動給予，且並非直接關於環境許可證，惟實際上為就濃縮活動而言有關尾礦庫的環境許可證。尾礦庫乃關於壩安全法 (Dam Safety Act) (494/2009) 所制定的責任。

監管概覽

登記性質或環境協會或組織之目的為推動保障環境或健康，或保育自然或生活環境的舒適度，產生有關環境影響的經營區有權提交意見，並有同等權利對給予有關人士的許可證決定作出上訴。

環境許可證決定可向瓦薩行政法庭上訴，其為環境許可證事宜的唯一主管上訴法院。倘最高行政法院授出上訴許可，瓦薩行政法庭的決定可進一步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

環境責任

倘若干環境損害補救措施法 (Act on Remediation of Certain Environmental Damages) (383/2009) 的環境損害將適用於公眾損害補救措施，如按照棲息地指令 (Habitats Directive) 及鳥類指令 (Bird Directive) 對按歐盟水平保障的水損害或自然價值。

環境損害賠償法 (Act on Compensation for Environment Damage) (737/1994) 將適用於由在若干地區進行的活動所造成的民事法律環境損害，並由水、空氣或土壤、噪音、震盪、幅射、光照、熱力或氣味的污染或其他類似滋擾所造成。可能與採礦活動有關的一般損害為有關爆破或水污染的損害。營運商承擔嚴格責任。該責任毋須疏忽 (不罰責任)。除非另行規定，侵犯責任法 (Tort Liability Act) (412/1974) 適用於環境損害賠償。倘經顯示為活動與損失具有可能因果責任，賠償須就環境損害支付。

環境保護法附有行政強制執行規則，據此機關可責令違反法律或據此許可法規的一方恢復環境。就受限於環境許可證的採礦活動而言，ELY 中心將會發出責令。其可能會加劇有條件施加罰款的禁制或責令的影響。作為監督機關，倘損害未能消除或充分減少，ELY 中心可中止活動。公法項下的行政強制性乃用於保障公眾權益，不會由此損失私人合法財產。

倘公眾權益遭侵犯，ELY 中心為刑事案件的受損方。ELY 中心或任何其他方可匯報警方進行初步調查。環境許可證乃按遵守許可證根據民事法保障環境免受損害及自公法項下行政強制措施的方式所制定。

水許可證

倘礦場建設通過對水排放而對水造成影響，而需要環境許可證，則須根據水體法 (Water Act) (587/2011) 受限於由 AVI 授出的水許可證。AVI 主管辦事處為規劃有關活動所

監管概覽

在的地區主管機關。有關水排放的污染的環境許可證申請及水建設的水許可證申請須同時處理，並納入一項決定。許可證申請乃通過所謂聯合處理處理，而兩項許可證均納入一項決定，原因是活動原則上乃屬相同。

倘根據水體法(587/2011)需要使用權申請，則其將同時獲授出。對水區域的使用權與徵用許可證類似，惟其乃關於水區域，且就水許可證決定而言獲授出。其亦可屬許可證決定內就全額賠償授出的擁有權權利。

倘最高行政法院授出上訴許可，水許可證決定可向瓦薩行政法庭及進一步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

自然保護

減損

自然保育法(Nature Conservation Act)(1096/1996)將適用於自然及地勢保育及管理。根據自然保育法(1096/1996)，ELY中心可自根據第39、42及47條制定的保護條文授出減損。保護動物、鳥類及植物物種乃在規劃勘探及採礦營運時予以考慮。在並無獲ELY中心授出減損下，禁止保護令減損或破壞及惡化對高度保護物種生存重要的棲息地或棲息地指令(92/43/EEC)附件IV(a)所指的動物物種所用的養殖場地及休息地。

另外，第49條存在有關按歐盟水平保護物種的特別條文。歐盟成員國可就保障野生花卉及保育自然棲息地而減損上述指令第12、13、14以及15(a)及(b)條的條文，以防止嚴重損害，尤其是對農作物、牲畜、森林、魚場及水體以及其他類型財產，以符合公眾健康及公眾安全，或就其他當務之急的理由而凌駕於公眾利益，包括該等屬社會或經濟性質及環境首要重點的利益後果。DOY為芬蘭唯一一間獲授予有關減損的採礦公司(就Jokisivu的飛鼠個案)。

若干國家棲息地類型亦受到自然保育法第29條保障。ELY中心可自其保護授出減損，惟此不可嚴重危及有關天然棲息地類型的保育目標或倘其保護防止實行項目或計劃而凌駕於公眾利益。

監管概覽

濃縮活動

濃縮活動(包括廠房、尾礦庫及相關活動)乃受限於環境保護法所制定由 AVI 授出的環境許可證。濃縮廠房的建設需要詳盡計劃，並受限於芬蘭土地利用及建築法項下的建設許可證。除壩安全法(494/2009)的環境許可證規定外，ELY 中心作為壩安全機關分類尾礦庫及接納其安全文件。良好水流通需要確定，且並不容許堆積場倒塌或壩體爆裂或源自故障結構的其他洩漏。接納 ELY 中心事實上為有關其尾礦庫的濃縮廠房的環境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濃縮被視為根據芬蘭礦業法的實際採礦活動而言所進行的採礦的一部分。

公眾安全及環境復墾

勘探許可證一經屆滿或取消，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根據芬蘭礦業法第 15 及 143 條恢復勘探區至公眾安全規定的狀況、移除臨時建設及設備、注意復墾及清理該區，並盡可能將該區恢復至其自然狀態。另外，在不遲於終止採礦活動起計兩年內，採礦營運商須恢復採礦區及礦場配套區至遵守公眾安全的狀況，確保其恢復、消理及平整，並進行採礦許可證指定的措施。

根據芬蘭礦業法第 10 章，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就採礦營運的終止及善後措施存入就採礦活動的性質及幅度、該活動所頒佈的許可法規而言屬充足的抵押品，以及根據其他法例要求的抵押品。Tukes 須釐定各有關許可證的抵押品種類及數額，並在許可證持有人履行其責任後解除抵押品。

公法項下的環境復墾乃受到環境保護法規管，其適用於防止採礦活動排放污染物及礦場的廢物管理。採礦廢物處理乃由可開採產業廢物政府法令(Government Decree on Waste from Extractive Industries) (190/2013)所規管。營運商必須提供財務擔保，以保障採礦及濃縮廠房的合適廢物管理(包括監督)，以及終止營運或其後所需的措施。財務擔保的受益人為 ELY 中心。此僅為環境財務擔保，且獨立於芬蘭礦業法項下終止礦業活動所需的抵押品。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法內亦有特別行政強制規則，據此 ELY 中心可責令就受污染土壤或地下水作出補救，原因是此乃受到法律禁止。防止有關污染亦載於環境許可證內。水體嚴重污染或對受保護物種及自然棲息地的破壞亦遭禁止，且將於環境許可證條件中予以考慮。違反此項將屬例外情況，並需要作出補救。此亦關於有關環境責任的指令 2004/35/EC，其乃關於防止及補救環境損害。

有關環境責任的 Seveso 指令 2012/18/EU 乃關於防止及補救環境損害，而其芬蘭實行危險化學品及爆炸品安全處理法 (Act on Safety Processing of Dangerous Chemicals and Explosives) (390/2005) 並不適用於探索、勘探、開採及處理礦場的礦物，包括藉水井方式。上述法規適用於需要有關大規模貯存及處理危險物質許可證的營運，包括含有危險物質的營運性尾礦處置設施 (包括尾礦庫或壩)。該等規則實際上並無限制 DOY 的現有營運。

土地

土地用途規劃

如芬蘭礦業法所載，建設新礦場及授出採礦許可證規定已規劃採礦活動已根據芬蘭土地利用及建築法 (132/1999) 按具法律約束力計劃檢查，或 (基於採礦活動的影響) 該事宜須另行與地方機關、區委員會及 ELY 中心充分合作探索。

在環境許可證事宜中，採礦活動或任何其他受限於環境許可證的活動未必與環境保護法第 12 條所制定的詳盡地方計劃存在衝突。這可能導致採礦許可證可在儘管詳盡計劃經計及地區計劃或總體計劃存在衝突而獲授出的情況 (如芬蘭礦業法第 47(4) 條所制定)，惟在並無修訂具衝突詳盡地方計劃下不得授出環境許可證，原因是根據芬蘭土地利用及建築法第 32(3) 及 42(3) 條，地區計劃及總體計劃在具法律約束力的地方詳盡計劃生效下並不有效。芬蘭土地利用及建築法將適用於規劃程序及其後可行樓宇的建設。由於存在三個規劃層級，土地用途規劃可能屬獲地區委員會接納的地區計劃或在市級經市委員會接納的總體計劃或詳盡計劃。

土地用途規劃亦為檢察公眾接受程度及區域或市級需要的工具。土地用途規劃的規定並無獲納入經廢止採礦法。欠缺計劃並無妨礙於過往就礦場授出許可證。然而，市可就建議採礦特許權給予意見，並通常於其後接納土地用途規劃。

監管概覽

不動產業權

擁有權

擁有人可為個人或法人，如有限公司、協會、組織及在其他國家擁有版圖或管理辦事處的公司，惟其在本身國家須被視為法人。彼等必須具有稅務責任，繳納年度房產稅、來自財產價值的轉讓稅或饋贈稅及(就銷售而言)銷售溢利稅。有關轉易物業的適用法律為房地產守則(Code of Real Estate) (540/1995)。

其他使用權

對地區的使用權及管有權相等於不動產受限制權利的申索或採礦管有權，其亦可通過根據土地租賃法(Land Tenancy Act) (258/1966)總結的租賃合約或通過符合芬蘭礦業法規定的其他使用權合約達致。

採礦管有權

營運礦場需要區域的管有權。其可為專有權或按照徵用許可證並通過徵用程序獲得的申索管有權(如本節「徵用」一段所述)，或最少於完成徵用程序前進行管有測量程序。如芬蘭礦業法第82條所制定，申索管有權於建立礦區的土地測量程序時達致。

就專利權而言，毋須徵用使用權及管有權。在銷售契據中，擁有權可予即時轉讓、中止或閒置最長為期5年。

買方應規定銷售契據包括條款，據此其將有權就銷售交割取得房地產管有權。其尚未屬於完全專利管有權，惟其與之類似。即便賣方其後可能取回財產，其通常容許未來擁有人管治財產。後續條件(取消條款)亦達成所需管有權。

與其相關的採礦權及申索管有權並非財產擁有權，惟屬採礦營運商的使用權及管有權。採礦營運商根據芬蘭礦業法的使用權及管有權指於終止採礦活動後，採礦營運商對有關採礦區的使用權及管有權將告同時終止，而該等區域將免費退還予土地擁有人管有。倘採礦活動持續或營運商購買財產，這將不會發生。

監管概覽

在不遲於終止採礦活動起計兩年內，採礦營運商須恢復採礦區及礦場配套區至符合公眾安全的狀況，確保其恢復、清理及平整，並執行採礦許可證指定的措施。

單獨濃縮廠房、辦事處及其他設施的土地將按房地產守則規定通過一般房地產收購收購。

外匯

概無有關勘探及開採的資金進入或使用業務所得款項的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

勞工

適用於採礦行業的重大勞工法為(其中包括)僱傭合約法(55/2001)、業務內合作法(334/2007)、工時法(605/1996)及年假法(162/2005)。另外，芬蘭的科技產業之間礦物礦場集體協議及芬蘭金屬工人協會於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適用於採礦行業。上述集體協議一般適用，故必須連同勞動法規一併遵守。任何僱傭合約條款如與一般適用集體協議等同條款有所衝突均屬無效，且一般適用集體協議的等同條文須獲得遵守。

集體協議訂明僱員有權享有的最低僱傭期。該等協議涵蓋下列各項，如最低工資水平、支薪系統建議、工時、病假及產假工資、加班及超加班工資、國家假期享有工資以及年假及假期工資。

並無遵守勞動法規的僱主須對僱員所造成的損失負責。另外，可就違反若干僱主責任施加芬蘭刑事法(39/1889)項下的處罰。

與僱員合作

倘公司一般僱用最少20人，則業務內合作法(334/2007)將會適用。該法促進業務及其人員的互動合作程序，其乃基於及時向人員提供有關業務狀況及其計劃的充足資料。目標為集體發展業務的營運及僱員機會，以對有關工作的業務、工作狀況及業務的狀況作出決定行使影響力。其亦載有(例如)因財務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時必須遵守的程序。

監管概覽

外包工作

倘外包工作，承包商有關外包工作義務及責任法(1233/2006)將適用。該法適用於採用臨時代理人或分包商在芬蘭工作的情況。倘臨時代理工人的工作期限不超過合共10個工作日或分包商協議的價值少於9,000歐元(不包括增值稅)，則該法並不適用。

根據芬蘭法律，於落實分包前，分包商須向承包商提供多種資料，證明分包商已履行其責任，例如有關企業是否錄入預付款項登記冊及僱主登記冊及在增值稅登記冊登記為須繳納增值稅的資料。

僱員保障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旨在改善工作環境及工作狀況，以確保及維持僱員的工作能力及防止職業意外及疾病，以及消除工作及工作環境對身心健康的其他危害。

附有能力要求及震動測量的爆破安全性乃關於所有引爆工作。存在數項指引及檢控法(423/2016)確保引爆質量。引爆及採石工程安全政府法令(644/2011)已經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實行。

付款保障法(866/1998)之目的為確保支付倘僱主資不抵債由僱傭關係所產生的僱員申索。工作生活私隱保障法(759/2004)、電子通訊私隱保障法(516/2004)及個人資料法(523/1999)保障僱員私隱。

機關

直至2009年底，職業安全及健康督察辦事處監督芬蘭所有採礦公司的職業安全，並具有能力修改活動及推行行政強制性措施(如必要)。自2010年1月1日起，社會事務及健康部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局一直監督合法工作環境、平等工作生活規則以及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其包括五個有關僱員保障的合法主管機關的AVI辦事處。

監管概覽

稅務

稅務類別及稅率概要

DOY 業務最為適用的稅務類別及稅率的概要：

稅務類別	稅率	適用法律
企業收入稅率	20.0%	所得稅法 (1535/1992)
房地產轉讓稅率	4.00%	轉讓稅法 (931/1996)
股份轉讓稅率 (房屋或房地產公司除外)	1.60%	轉讓稅法 (931/1996)
房地產稅率 (Sastamala (瓦馬拉)).....	0.93% (一般稅率)	房地產稅法 (654/1992)
房地產稅率 (Huitinen)	0.93% (一般稅率)	房地產稅法 (654/1992)
房地產稅率 (Orivesi).....	1.10% (一般稅率)	房地產稅法 (654/1992)
房地產稅率 (Valkeakoski).....	1.30% (一般稅率)	房地產稅法 (654/1992)
增值稅率	24.0% (一般稅率)	增值稅法 (1501/1993)

潛在新法律及法規

環境部已編製政府提案第 15/2017 號，指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作為監督機構的 ELY 中心及作為獲許可機構的 AVI 將予合併。新的權力機構將稱為國家許可和監督機構 (State Permit and Supervision Authority)，其將成為環境和水務許可證事宜的監督和許可機構。

環境部亦已編製了政府提案草案，以便部分自願地將自然保護法 (1096/1996) 中規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和許可程序、環境許可證、採礦許可和減損許可證結合起來。

監管概覽

其他適用規例

- 採礦活動政府法令 (391/2012)
- 礦場安全政府法令 (1571/2011)
- 採礦法令 (663/1965) (已廢止)
- 房地產組成法 (554/1995)
- 馴鹿畜牧法 (848/1990) 及馴鹿畜牧法令 (883/1990)，特別是特別馴鹿畜牧區
- Sami 議會法 (974/1995) (拉普蘭北部)
- 非道路交通法 (1710/1995) 及全國性交通法令 (10/1996)
- 可開採產業廢物政府法令 (190/2013) – 指令 2006/21/EC 及委員會決定 2009/337/EC
- 若干環境損害補救措施法令 (713/2009)
- 核能法 (990/1987) 及法令 (161/1988) – 鈾礦
- 輻射法 (592/1991) 及輻射法令 (1512/1991) (倘開掘放射性礦物)
- 從事商業活動法 (122/1919) 及芬蘭憲法 (731/1999) 連同 – 倘若土地用途規劃區別採礦活動
- 不歧視法 (1325/2014)
- 集體協議法 (436/1946)
- 檢控法 (423/2016)
- 合約法 (228/1929)，適用於芬蘭規例項下的所有私人合法合約
- 僱主醫療保險費法 (771/2016)
- 有限責任公司法 (624/2006)
- 有限責任公司法的實行法 (625/2006)
- 會計法 (1336/1997) 及法令 (1339/1997)，多項部門法令
- 審計法 (1141/2015) 及法令 (1377/2015)

瑞典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緒言

根據瑞典法規，採礦營運須根據 1991 年礦產法具備勘探特許權及根據環境法具備環境許可證。另外，採礦營運根據瑞典規劃與建築法可能需要詳盡發展計劃及建築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礦產資源的法律及法規

1991年礦產法為規管採礦行業的主要法律，而其規管就土地獲得勘探許可證及勘探特許權(不論何人擁有將予勘探或開採的土地)的程序。

環境法為瑞典的主要環境法律。環境法與1991年礦產法息息相關(具有少數例外情況)，適用於所有類別營運，包括勘探及開採土地。環保法乃與採礦行業多方面相關。環境法適用於有關授出特許權的事宜，即環境影響評估應附於特許權申請。勘探特許權定必根據1991年礦產法及環境法授出。

採礦營運及設備所需的土地可根據1991年礦產法指定。土地指定可由特許權持有人責令。有關特許權持有人可能就處理礦床作出申索的特許權內土地及特許權持有人可能就特許權工程用作營運的區域的決定乃根據礦產條例作出。通過土地指定過程，開採礦產的權利乃連接使用土地的權利。土地指定於開始申請時根據礦產條例展開。

根據1991年礦產法就採礦營運取得勘探許可證及勘探特許權的方法

勘探許可證及勘探特許權乃根據1991年礦產法整體授予合資格申請人，而不論何人擁有將予勘探或開採的土地。倘有可能成功發現，則會就土地的特定區域授出勘探許可證。勘探特許權須獲得方可展開採礦活動。

獲得勘探許可證及勘探特許權的流程乃受到採礦監察機構規管。採礦監察機構亦為就受到1991年礦產法所規管事宜(如勘探許可證)的規管機關。採礦監察機構乃瑞典地質調查局(SGU)的特別決策組織，就行使授權時具有獨立角色。CAB參與勘探許可證及勘探特許權申請的環保評核。CAB亦為有關礦場的規管機關，並負責確保與已獲授環境許可證進行相應採礦營運。採礦監察機構及CAB均向瑞典政府匯報。倘勘探特許權申請影響特定公眾利益，則有關特許權的決定乃由政府作出。

監管概覽

勘探許可證

倘申請人並無機會或目的達致更有效勘探或申請人存在進行不恰當勘探工作的過往記錄，則不應授出勘探許可證。一般而言，勘探許可證會授予首先申請者。因此，初步申請屬完整，且將毋須於其後作出補充，原因是此可能會導致有關評估先申請一方的複雜情況。勘探許可證持有人無權享有取得勘探特許權的自動權利。然而，彼等具有優先權利。提交勘探許可證申請及採礦監察機構作出決定之間的時間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待決個案數目及申請所需完工量。決定時間因而有所不同，且可需時短至2個月或長達一年或以上。

有關勘探許可證的申請要求載述於礦產條例並載列如下：

- 勘探許可證申請必須以書面作出及提交予採礦監察機構備案
- 申請應包括有關申請人的資料、申請所涉及特許權礦物、勘探區域範圍及1991年礦產法內若干禁止條文是否受到影響的資料
- 有關顯示區域調查可能導致發現特許權礦物的資料
- 申請人有關勘探區域的建議名稱
- 規劃作業對公眾及私人權益的影響及申請人所認為就保障公眾及私人權益所需的措施
- 有關受申請影響財產的詳情，以及財產擁有人及申請人所悉其他受影響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 勘探區域地圖
- 採礦監察機構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計劃，顯示將如何進行活動及就申請人跟從計劃的能力作出報告

勘探特許權

勘探特許權的要求部分與勘探許可證類似。申請人應證明其可能以對經濟有利的方式勘探礦床，且礦床就其位置及類別而言並非不可行。勘探特許權僅在機關信納所發現礦床

監管概覽

的勘探可能有利可圖且該場地根據 1991 年礦產法並非不合適時方獲授出。勘探特許權乃就指定地區有效，而其乃按照礦床形狀及範圍、特許權目的及若干額外情況而釐定。

勘探特許權申請必須為書面形式，並提交予採礦監察機構備案。申請時應遞交環境影響評估、有關勘探活動的報告及特許權區域地圖。環境影響評估可與申請環境許可證者相同，雖然環境許可證的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更為廣泛，且需要就個案的情況作出更新。另外，申請必須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 申請人、申請所涉及特許權礦物、特許權區域範圍及 1991 年礦產法內若干禁止條文是否受到影響的資料
- 有關受申請影響財產的詳情，以及財產擁有人及申請人所悉其他受影響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 區內的優先權及其他勘探許可證
- 規劃作業對公眾及私人權益的影響及申請人所認為就保障公眾及私人權益所需的措施
- 申請人有關規劃作業的計劃
- 申請人於區內擁有或已經擁有的任何勘探許可證
- 申請人就營運及勘探區所建議的名稱

提交勘探特許權申請與 CAB 作出決定之間的時間不得少於六個月。在一年內獲得決定將被視為快速特許程序。有關申請勘探特許權程序的總需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待決個案數目及利益相關者、市及機關有關完成申請的意見。

取得勘探許可證時應通知所有受影響的利益相關者。倘有多名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士，則通常會於當地報章公佈有關決定。有關勘探特許權的申請一經完成，即於國內及當地報章宣佈。有關勘探特許權的決定乃由採礦監察機構披露，其會向受影響財產擁有人及其他具有利害關係人士溝通。特許權副本亦會發送予受影響機關。

監管概覽

取得採礦營運環境許可證的方法

採礦營運環境許可證的頒發乃受與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其他業務營運相同的規則所規管。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如噪音水平及貯存場地)乃於土地與環境法院進行許可證流程期間決定。

水營運

水營運乃獨立受到環境法所規管。水營運一詞包含將水存入堤壩及耗用地下水。水營運申請可與環境許可證申請一同提交，因為該等營運乃一般按相同判斷處理。然而，水營運具有部分獨立要求(如對水的司法管轄權及經濟利益)。對水的司法管轄權乃屬水營運的絕對要求。對水的司法管轄權可能屬具有時限或開放式。倘具有時限，水營運許可證通常會限於相同範圍。CAB通常會監督水營運許可證所施加環境條件的遵守情況。

取得環境許可證流程

勘探特許權持有人為取得環境許可證，採礦營運必須通過土地與環境法院的聆訊，惟試開採申請則由CAB處理。當勘探特許權持有人有意取得環境許可證以試開採，則採礦營運由CAB聆訊。此乃獨立於先前解釋有關勘探特許權程序的流程。獲取環境許可證的流程乃受到環境法(尤其是環境法第2章的一般考慮規則)規管。環境法第2章載列營運需要注意及遵從以限制對環境的損害的一般考慮規則。該等規則包括證明原則(即營運商應能夠證明營運遵從防範規則)、有關認識要求的原則、有關保障性／預防性措施的原則、有關最佳可用科技的原則、有關損傷的原則、有關產品選擇的原則、有關循環再用的原則、有關本地化的原則及有關污染責任的原則。

聆訊的目的為確定營運的潛在環境影響。土地與環境法院亦在其決定中設定營運條件。為根據環保法取得常規採礦營運的環境許可證，需要進行下列流程：

- 諮詢流程。倘營運涉及Seveso法規，則諮詢流程應考慮預計及限制因營運造成的化學品事故嚴重程度。有關Seveso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涉及危險物質的

監管概覽

主要隱患的風險管理」。於諮詢程序前提交的數據應包括有關營運涉及 Seveso 法規事實的資料。

- 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描述及其他申請文件。
- 向土地與環境法院提交許可證申請。土地與環境法院決定所收集及呈列資料是否足夠詳盡處理許可證決定。
- 土地與環境法院及其他人士可要求申請補充資料。
- 一經完成，申請會發送予受影響人士以供審閱及提供意見，並會作出公告，以供公眾人士及非政府組織可能就環境影響評估及申請提供意見。申請人將有機會於流程期間處理任何作出的意見。
- 土地與環境法院決定是否授出許可證。

由於試開採及全面採礦作業的環境許可證均受環境法規管，故 CAB 或土地與環境法院在出具環境許可證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整個申請程序均相若。

獲取環境許可證的第一步為諮詢流程。其乃於有意從事具有環境影響活動的公司與受到營運環境影響的人士以及關注環境事宜的代理及組織之間發生。目的為聆聽所有牽涉人士，致令在編製環境影響評估時考慮彼等的利益。諮詢次數視乎項目的環境影響。就 Fäboliden 項目全面採礦作業的環境許可證申請舉行了兩輪諮詢。

於諮詢後，環境影響評估有待落實。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為描述建議採礦項目將具有的預期環境影響。倘環境影響評估涉及受到 Seveso 法規所規管的營運，則亦有需要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安全或增加事故潛在風險的營運相關因素。環境影響評估必須為書面形式，

監管概覽

致令評審機構(土地與環境法院)可評估項目從環境角度是否應予容許。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特別規定載述於環境法：

- 申請人必須在環境影響評估內提供關於場地、平整及建議營運範圍的資料。
- 申請人必須提供計劃避免、減緩或糾正有害影響的營運說明。亦應有有關營運將如何持續遵從環境慣常的說明。
- 申請人必須提供就證明及判斷營運可能對人體健康、環境及土地耕種、水及其他資源造成的主要影響所需的必要數據。
- 申請人必須在環境影響評估內提供有關建議營運的任何其他選址的資料，連同選擇建議場地原因的理據。亦應有營運可能後果的說明及零選項的說明，當中詳列不開展建議營運的後果。
- 申請人亦必須提供因上文所述規定所得數據的非技術性結論。

於進行公眾諮詢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環境許可證申請可予落實，並提交予土地與環境法院。

申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申請需為書面形式，且包括該區域的所有必要繪圖及技術描述
- 申請必須包括有關排放源頭、可見將來排放類別及數量的資料，以及旨在減少該等數量的措施建議
- 申請必須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已開展的公開諮詢的概要
- 申請必須包括有關所需保護措施及評核環境法第2章的一般考慮規則所需其他預防措施的建議
- 申請必須包括有關建議監督及管制營運的建議

監管概覽

- 倘營運受限於 Seveso 法規，則申請必須根據規例的規定包括行動計劃及安全報告
- 申請在部分情況下應包括有關營運區域污染的狀況報告
- 申請必須包括已根據上述要求呈列資料的非技術性概要

倘採礦營運包括水營運，則需要符合有關申請的額外規定。水營運僅可在公眾及私人角度的獲益超出所造成代價、損害及不便時方獲授予許可。水營運須以不會令其他日後可能需要同一水資產的事業受影響的方式進行。誠如上文所述，有關對水的司法管轄權的規定亦須獲考慮。

根據環境法，水營運一般需要持有許可證。水營運許可證的申請乃根據環保法由土地與環境法院進行聆訊。倘排水申請並非由土地與環境法院進行聆訊，則有關申請由 CAB 進行聆訊。

土地與環境法院釐定在諮詢及環境評估階段收集及呈列的資料是否足夠詳盡進行判決。土地與環境法院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交許可證申請的補充資料。於程序的初步階段，任何受影響人士亦可就申請的必要補充資料提交意見。本地報章會作出公佈，以供公眾人士及非政府組可能於作出有關授出許可證的決定前就申請及附錄提供意見。最終決定同樣必須通過公告於本地報章公開作出，以供受影響利益相關者提供意見。申請亦須公開展示，以便公眾人士可以獲取並表達意見。倘決定並無於約 3 至 4 個星期(此可能各有不同)內被上訴，則其將自決定日期起獲得法律效力。

取得全規模採礦環境許可證的完整流程(包括籌備時間)需時約三至五年，視乎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及其將進行的地點而定。如有需要，將須提供保證金以涵蓋對環境及採礦營運關閉造成的潛在損害，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環境保護」一段。

監管概覽

於提交全面開採申請後，土地與環境法院大約需要 1.5 至 2 年的時間完成審批程序（基於過往審批時間得出）。審批時間或因環境影響評估的質素及有關部門、權益持有人及非政府機構提交的意見而不同。

如獲授出上訴許可，土地與環境法院的決定僅可被上訴至上一級土地與環境法院。如環境法所述上訴需要立案。倘權利申請乃為重大目的或倘判決具有特殊理由，則上一級土地與環境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可向最高法院上訴。舉例而言，倘存在進行新聆訊的理據、倘發生重大程序錯誤或上一級土地與環境法院的判決結果明顯因嚴重疏忽或嚴重錯誤而作出。

就環境許可證而言，有關採礦的許可證一般乃由土地與環境法院進行聆訊。然而，政府會要求部分營運根據環境法第 17 章取得許可證。政府試行在建議地點營運是否可予許可。環境及能源部通常處理有關採礦營運的個案。然而，土地與環境法院獲要求及公佈其就環境法第 2 至 4 章及其他環境要求的個案的意見。然而，政府毋須遵從土地與環境法院或其他機關的意見。

重續制度及轉讓礦產執照

根據 1991 年礦產法，勘探許可證有效為期三年，並可在特別情況下延長數次至最多 15 年。當勘探許可證屆滿，則可提交新申請，藉以就同一區域或其部分取得新勘探許可證。新申請可在過往勘探許可證已經屆滿後不早於一年提交，惟倘特別情況適用，則可作出一年規則的例外情況。

根據 1991 年礦產法授出的特許權有效期為 25 年。倘定期在特許權區域進行工作，則其可每次延長十年。倘並無定期進行活躍採礦活動，則特許權仍可延長額外為期十年，條件為已進行工作符合 1991 年礦產法制定的具體準則或其另行受到共同利益驅使應按有效方式勘探礦物發現。申請延長特許權應在不遲於有效特許權屆滿前六個月提交。

環境許可證可具有時限或於無限期有效。由於 1991 年礦產法與環境法並行運作，環境許可證乃與勘探特許權的限制掛鉤，即便環境許可證本身並非具有明確時限。實質上，許

監管概覽

可證可能具有時限，因為營運商一般需要於若干時限過後申請新環境許可證以符合環境法第2章的規定(如符合最佳可用科技的標準)。

根據1991年礦產法可允許轉讓勘探許可證或勘探特許權。倘日後執照持有人符合1991年礦產法所載的條件及準則，則可授出許可。就勘探許可證而言，不得向明顯欠缺可能性或意圖進行合適勘探的人士或過往被證明不合適進行勘探工作的人士授出許可。就勘探特許權而言，倘礦床位置及性質令其屬不可行，則不得授出許可。此外，日後執照持有人須證明彼合適進行礦床勘探。

根據環境有害營運及保障健康條例(Förordning (1998:899) om miljöfarlig verksamhet och hälsoskydd)可轉讓環境許可證，而新持有人須知會監管機關(CAB)有關轉讓。環境許可證一般並無時限。勘探許可證或勘探特許權可於採礦監察機構批准下轉讓。

有關變更或撤回許可證及特許權的可能性

1991年礦產法列明，倘持有人未能達成彼等根據1991年礦產法條文的責任、勘探許可證或勘探特許權制定的條款或倘存在其他具體理由，勘探許可證或勘探特許權均可予撤回。倘一定公眾利益受到威脅，勘探許可證或勘探特許權方會遭撤回。撤回亦可能因外交及防衛政策(倘需要保障瑞典對礦床的影響)而進行。倘持有人違反有關同意勘探工作的條款，則亦可能會撤回勘探許可證。

倘根據特許權營運導致在授出特許權時未有預計的大規模干擾，則勘探特許權的條款可予變更。在其他情況下，勘探許可證或勘探特許權所載的條款僅可根據持有人要求或同意予以變更。

環境法亦對完全或部分變更環境許可證條件及條款或撤回環境許可證的可能性作出規定。條件及條款僅可能因具體情況(如營運產生在授出環境許可證時未能預計的大規模干擾或嚴重違反環境許可證條款及條件)方會撤回或變動。多個政府機關均有可能發起上述流程。

監管概覽

監督機關(在此情況下一般為CAB)可對採礦營運商發出禁制令，以確保遵守環境法判決或其他決定。禁制令必須成正比且不得影響環境許可證的效力，即不得禁止營運或變更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及條款。然而，倘有關營運乃按對公眾或個人利益構成明確危害的方式進行，則有關機關可禁止營運。

採礦監察機構可向勘探許可證或勘探特許權持有人發出禁制令，以確保符合1991年礦產法。倘有關營運乃按對公眾或個人利益構成明顯危害的方式進行，則採礦監察機構可禁止該等營運。有關禁止可即時執行。

環境保護

倘發生環境損害，負責營運商有職責復墾營運區域。有關復墾的保證金及有關復墾計劃的條件一般受環境許可證規管，且一般慣例為營運在支付復墾保證金前不得進行。復墾計劃必須連同申請一併提交，並於營運結束前調整。所有類別保證金均獲批准，惟其須就自身目的令人滿意。申請方必須顯示建議保證金令人滿意，而倘無法提供保證金，則不會授出環境許可證。

倘預期勘探工作將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則其根據環境法對有關環境方面進行若干調查。其亦要求向CAB發出諮詢通知。CAB檢查場地從環境角度是否屬可予接納。倘勘探工作影響使用其現正進行土地用途的能力，而土地擁有人並無發出其同意，則須給予賠償保證金。環境法亦適用於有關授出勘探特許權的事宜。遵守環境狀況的監督一般乃由CAB及由市環境健康局進行。

不得在國家公園進行勘探或開採，且存在若干其他地區或鄰近地方限制或會影響進行採礦營運的前景。採礦營運在下列情況下鮮有獲許可：

- 根據瑞典規劃與建築法獲納入本地規劃或地區撥備的區域；
- 與政府擁有的運輸基建距離少於30米；
- 於民居200米內；

監管概覽

- 於軍事利益區；
- 於發電站及工廠區域；
- 於公共樓宇、酒店、教堂及類似設施的200米內；
- 於教堂墓地及公墓；及
- 於瑞典山脈的若干指定不受干擾地區。

(以上地區連同國家公園統稱為「保護區」。)

根據環境法，倘在接近 Natura 2000 區域或之內、歐盟境內受保障地區的生態網絡進行活動，營運商必須展示活動將不會嚴重影響環境。土地與環境法院往往極為嚴格地審結影響 Natura 2000 區域的事宜。

Natura 2000 區域乃在歐盟指令 2009/147/EC (其保障野鳥保育) 及 92/43/EEC (其保障野生花卉自然棲息地保育) 支持下指定。在環境許可證流程中，會根據該等指令考慮受保護地區的影響問題。此為根據環境法的地方原則的一部分。由於 Natura 2000 為受保護區域，故其指當授出環境許可證時已考慮現有區域。倘採礦營運建議營運的區域為 Natura 2000 區域，營運商必須提交論證，以試圖停止分配該受保護區域。於區域成為受保護的 Natura 2000 前，存在環境許可證持有人將有可能提出其利益的流程。不論地區是否實際上成為 Natura 2000 受保護區域或並非取決於保護範疇，而其亦釐定營運是否持續。倘 Natura 2000 區域乃就具有有效批准的礦場實行，則營運商有權就侵犯獲得經濟賠償。營運或會隨後要求豁免或就部分行動獲得 Natura 2000 許可證。延長礦場批准及延長礦場營運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困難。

規劃及建設

瑞典規劃與建築法 (Plan- och bygglag (2010:900)) 載有條文規管樓宇及建築。第4章第2條規管規定若干合資格業務須具有詳盡發展計劃(「詳盡發展計劃」)。舉例而言，因爆炸物質水平而屬於 Seveso 分類的採礦營運均須就營業區擁有詳盡發展計劃。此規定主要面向市，惟或會需要詳盡發展計劃以取得必要建設許可證。此法規僅在未曾受詳盡發展計劃或其他地區法規規管的採礦業務區適用。就樓宇及若干建築物而言，亦有規定自市取得建設

監管概覽

許可證。若現時區域乃受到詳盡發展計劃或區域法規或區域法規所規管，採礦營運(根據勘探許可證或勘探特許權區域進行勘探)必須(i)獲採礦監察機構的採礦總監許可，及(ii)符合詳盡發展計劃或地區法規。倘並非如此，則需要改變詳盡發展計劃或地區法規。環境法亦規管規定採礦營運遵從詳盡發展計劃。

土地保護

所有受1991年礦產法涵蓋的礦物均列於1991年礦產法，而該等並無載列者則屬於土地擁有人。採礦的礦物權益乃處於該等已列出者。此政策的理由為土地擁有人一般被視為並無在其土地勘探礦物資源所需的能力。同一規則適用於所有類別土地擁有人，而不論彼等為國家、私人實體或個人。勘探許可證可向屬於任何類別的土地擁有人(私人或公共)授出以在土地(房地產)進行勘探。

有關指定土地的法律程序應舉行，以確立特許權持有人可用作勘探礦物礦床的特許地區內的土地。此外，任何處於特許權區內外的土地(特許權持有人計劃就勘探相關活動使用者)可能獲決定涵蓋。特許權持有人可就指定土地範圍與土地擁有人訂立協議。倘並無訂立協議，則土地將會根據被視為就有關活動所需指定。保護區內的土地不得指定。

採礦營運可導致嚴重侵犯及財產擁有人及他人的責任受到影響。彼等因而可就由於勘探工作或勘探特許權的任何損害賠償及侵犯享有賠償權利。在若干情況下，土地擁有人可要求特許權擁有人購買土地。

外匯

概無有關勘探及開採資金進入或使用業務所得款項的外匯管制或其他限制。

勞工

主要健康及安全法律為瑞典工作環境法，其適用於僱員為僱主進行工作的所有情況。瑞典工作環境法為框架法，而瑞典工作環境管理局(即瑞典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主要監管組織)所頒佈的條文中具有詳細法規。瑞典工作環境法列明僱主預防患病及意外等方面的責任。

監管概覽

瑞典工作環境管理局有關石塊及採礦工作的條文及有關實行該等條文的一般建議(AFS 2010:1)均為有關採礦的主要條文。該等條文規管(其中包括)需要於礦場工作開始前進行的調查類別及風險評估、應選用的工作方式及設備、礦場工人需要具備的知識、工人須使用的個人保護設備及所需檢查。

存在數項其他工作環境條文可適用於採礦營運。該等條文規管(其中包括)工作環境的化學品危害、職業風險限制值、爆破工作、工作設備、噪音水平、震動水平、職業醫療監督及措施以及清理石英。

倘業務並無遵從瑞典工作環境法所制定的法規或其他條文及瑞典工作環境管理局於檢驗時發現此失效，則營運商可能面臨罰款以作為制裁。瑞典工作環境管理局決定罰款。罰款金額一般乃按營運的僱員人數決定。然而，營運並無擁有權利將案件於就行政法院審訊。倘嚴重違反瑞典工作環境法，則可能開展刑事程序。

倘條文的不同部分彼等之間存在衝突，則以瑞典工作環境管理局的條文內有關石塊及採礦工作的規則以及有關實行條文的一般建議(AFS 2010:1)為準。茲注意到大部分適用於採礦的普遍條文均已載述。存在規管所有工作環境的額外條文。

瑞典的一般勞工法律適用於採礦行業，如瑞典工時法(Arbetstidslag (1982:673))、瑞典僱傭共同釐定工作場所法(Lag (1976:580) om medbestämmande i arbetslivet)、瑞典歧視法(Diskrimineringslag (2008:567))、瑞典產假法(Föräldraledighetslag (1995:584))及瑞典年假法(Semesterlag (1977:480))。

瑞典僱傭保障法(Lag (1982:80) om anställningsskydd)規管就終止及解僱保障僱員。其包括概列有關解僱優先次序的規則。

然而，瑞典勞工條文亦存在集體協議及私人僱傭協議。集體協議為僱傭組織與僱主之間的書面協議。該協議規管薪金及其他僱傭條款。集體協議給予僱主可能性自若干其他強制性僱傭規例(如瑞典工時法)衍生。形成集體協議的權利乃在瑞典僱傭共同釐定工作場所

監管概覽

法(Lag (1976:580) om medbestämmande i arbetslivet)內規管。集體協議作為勞工市場條款的協議。僱主簽訂的集體協議對組織僱用的所有僱員均具有約束力，即僱主必須對全體僱員應用集體協議的規則。在大多數範疇，集體協議亦給予任何監管規例並無涵蓋範疇的基本保障，如工作超時補償的權利。違反集體協議的僱主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強制性及懲罰)。就僱員方面，受屈僱員及工會均可有權獲得損害賠償。並非受到集體協議約束的僱主須知會數個工會(僱員身為成員的各個工會)及在部分情況下與該等工會磋商涉及僱員工作情況的工作場所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受到集體協議約束通常附有較不廣泛的資料及磋商職責，原因是僱主僅須回應與彼等訂立集體協議的僱傭組織。

瑞典工作環境管理局負責監督瑞典工作環境法及瑞典工時法。對其餘法律的違反均通過磋商或法院解決。反對瑞典工作環境管理局決定的上訴乃由行政法院處理。

採礦費

任何進行採礦活動的私人實體均須繳納年度採礦費，為以瑞典克朗計值的開採礦物平均價值的0.2% (1991年礦產法)。所得款項乃在土地擁有人與國家之間分享，當中土地擁有人收取0.15%及國家收取0.05%。海外方支付的採礦稅與國內方相同。

稅項及費用

一般企業所得稅(現時定為22%)適用於採礦公司，故概無有關採礦的特定額外稅項。作為主要規則，海外方支付的稅項與國內方相同。從事採礦活動的私人方的稅項優惠及激勵乃受到歐盟瑞典能源稅法(Lag (1994:1776) om skatt på energi)規管。舉例而言，可就採礦活動流程所用的若干汽車的二氧化碳稅及能源稅取得稅項寬減。概無有關穩定稅項的規例或協議生效。

海外方支付的費用與國內方相同。就勘探許可證而言，申請人須向採礦監察機構支付若干費用。於處理包括2,000公頃新地區的申請時，必須向採礦監察機構支付申請費500瑞典克郎。倘獲授予許可，則須於勘探許可證的首三年期間支付每公頃額外20瑞典克郎。倘許可延長勘探許可證，則須支付每年每公頃21克郎的額外費用。進一步延長勘探許可證乃屬可行，惟將導致更高的年度費用。所有費用均須於各年期事先支付。倘墊付款項超出最終釐定為費用的金額，則超出金額將退還予申請人。倘許可證持有人放棄勘探許可證，則尚未使用費用的部分將予退還。

監管概覽

所需費用

費用類別	金額	應付予
勘探許可證申請費	申請人須支付申請費每2,000公頃面積500瑞典克郎。	須連同申請支付予採礦監察機構
倘批准勘探許可證	於三年期間內須就勘探區域所進行勘探工程每公頃20瑞典克郎，惟始終須支付最低費用100瑞典克郎。	須連同申請支付予採礦監察機構
倘授出延長勘探許可證	每年須就已開始勘探工程的勘探區域支付每公頃21瑞典克郎，惟始終須支付最低費用200瑞典克郎。	須連同申請支付予採礦監察機構
倘授出進一步延長勘探許可證	每年須就已開始勘探工程的勘探區域支付每公頃50瑞典克郎，惟始終須支付最低費用400瑞典克郎。	須連同申請支付予採礦監察機構
倘仍然授出進一步延長勘探許可證	每年須就已開始勘探工程的勘探區域支付每公頃100瑞典克郎，惟始終須支付最低費用800瑞典克郎。	須連同申請支付予採礦監察機構
勘探特許權申請費用 ..	每特許權區域80,000瑞典克郎，已訂明金額。	須連同勘探特許權申請支付予採礦監察機構
轉讓勘探特許權申請費用	每特許權區域2,000瑞典克郎，已訂明金額。	須連同轉讓勘探特許權申請支付予採礦監察機構
採礦監察機構差旅費用及其他開支	根據礦產條例及1991年礦產法的費用	須連同申請支付予採礦監察機構

監管概覽

費用類別	金額	應付予
土地指定費用	80,000 瑞典克郎(倘舉行土地指定會議)，已訂明金額。在其他情況下，土地指定費用為40,000 瑞典克郎，已訂明金額，亦存在受託人費用。	須連同申請支付予採礦監察機構

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涉及危險物質主要危害的風險管理

處理大量危險物質的營運風險管理相關條文可見於涉及危險物質主要事故危害管制法(Lag (1999:381) om åtgärder för att förebygga och begränsa följderna av allvarliga kemikalieolyckor)及涉及危險物質主要事故危害管制條例(Förordning (2015:236) om åtgärder för att förebygga och begränsa följderna av allvarliga kemikalieolyckor)。上述法規(統稱為「Seveso法規」)為實行有關涉及危險物質主要事故危害管制的歐盟指令(2012/18/EU)。

保險

瑞典概無有關採礦行業所需的強制性保險。

礦壩安全條例

礦壩安全條例(Förordning (2014:214) om dammsäkerhet)包含有關礦壩安全報告及影響評估的條文，以及礦場營運應使用有關尾礦壩的安全管理系統。礦壩擁有人具責任進行有關維護礦壩及標準的自我監督。根據法規具有較高分級的礦壩擁有人在自我監督方面須符合較高標準。

營運商自我監督

根據環境許可證有關自我監督的條文可見於營運商自我監督條例(Förordning (1998:901) om verksamhetsutövares egenkontroll)。條文規管大部分有關任何環境危害營運的營運商，並列出自我監督的預期標準。具有環境及水營運許可證的營運的自我監督通常包括年度報告及年內進行數項測試。

監管概覽

非道路駕駛及文化遺產

勘探工作可能會受到非道路駕駛法(Terrängkörningslag (1975:1313))及文化遺產法(Kulturmiljölag (1988:950))影響。瑞典禁止在裸地駕駛。如需豁免，則由CAB審判。

文化遺產法規管文化遺產保護。倘營運或會影響具有文化遺產對象的區域，或需進行調查，而視乎發掘情況或未必授出該區域的許可證。

與[編纂]有關的澳洲稅項責任

在聯交所[編纂]時購入[編纂]的股東應在以下方面注意與[編纂]有關的澳洲稅務影響：

股息稅項

股息將有不同稅務影響，視乎股東的稅務居民身份而定。有關澳洲股東股息稅務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

認購[編纂]的股東

認購[編纂]的股東支付的代價加任何附帶成本(如經紀佣金)將構成任何未來出售的成本基礎。

該等股東任何未來出售的資本收益稅影響將視乎其稅務居民身份而定。有關澳洲股東資本收益稅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

印花稅

股東單獨或與一名或以上聯繫人或關聯人士(定義見相關印花稅法例)共同收購[編纂]時，而該名股東單獨或與該等聯繫人或關聯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90%(或在若干情況下為50%)或以上權益者，則毋須繳付印花稅。

遺產稅及繼承稅

澳洲現時並無實施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徵稅。

監管概覽

與[編纂]有關的香港稅項責任

在聯交所[編纂]時購入[編纂]的股東應在以下方面注意與[編纂]有關的香港稅務影響：

股息稅項

於香港並無與股息有關的應付稅項。

與出售收益有關的稅項

香港並無就來自出售股份的收益徵收稅款，除非股東被視為在香港經營買賣證券的業務。

印花稅

購買[編纂]將不會招致印花稅，因為股份發售並非一項轉讓。而其後於聯交所進行的股份轉讓將對轉讓人及受讓人各自按0.1%的比率徵收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現時並無實施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徵稅。